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5月6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2020年5月7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安丰磊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1、《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湖南航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孙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湖南航盛经营稳定，且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有控制权，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一致通过，同意公司为湖南航盛提供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5月7日